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76號

聲請人 威得隆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昆

相對人 錦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,78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4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影本、111年度簡上字第142號民事判決暨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收據影本為證。
- 三、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057號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01 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03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4 行。」嗣聲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9
05 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42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於
06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
07 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全卷
08 查核無訛。經審查後，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
09 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 彥 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劉怡君

21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審鑑定費	88,2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審鑑定人日旅費-鄭志如	56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鑑定人日旅費-	56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

吳順治		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8,1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鑑定費	93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鑑定人日旅費-吳順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鑑定人日旅費-吳洲平	56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計	196,910元	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總計為102,780元 (計算式：196,910元－5,400元－88,200元－530元＝102,780元)。